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01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策茂”滅菌手術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262號）等1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34517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93號處分書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下列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廢止：

- (一)「“策茂”滅菌手術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262號）
- (二)「“策茂”滅菌導尿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09號）
- (三)「“策茂”滅菌生產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12號）
- (四)「“策茂”滅菌醫療用衣物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27號）
- (五)「"策茂"小可愛臍部護理包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14號）
- (六)「策茂滅菌紗布塊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68號）
- (七)「“策茂”生理沖洗瓶(未滅菌)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9號）
- (八)「"策茂"滅菌棉球(滅菌)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516號）



(九)「"策茂"陰道子宮托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168號)

(十)「"策茂"陰道(子宮頸)擴張器及其附件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169號)

(十一)「"策茂"子宮內膜取樣器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10號)

(十二)「"策茂"子宮輸卵管顯影導管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22號)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